



規則改變

2024/25

規則改變總結概述

Law 1 - 球場

- 澄清可以透過裁判的耳機傳達已進門得分的球門線技術 (GLT) 指示

Law 3 - 球員

- 現在可以在比賽中使用額外的永久性腦震盪替補
- 每隊必須有一位配戴識別臂章的隊長

Law 4 - 球員裝備

- 澄清球員必需對其護脛的尺寸和適用性負責
- 明確了隊長強制配戴臂章的要求
- 在「其他設備」下增列手套
- 守門員的運動長褲從「基本設備」項移除並改列在「其他設備」下

Law 12 -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 澄清非故意手觸球犯規將受到處罰，其處罰方式與試圖玩球或爭球的犯規相同

Law 14 - 罰球點球

- 澄清球的一部分必須接觸或懸停在罰球點的中心
- 球員的入侵只有在產生影響時才會受到處罰（與守門員入侵的原則相同）

其他:

暫時驅逐離場指引

- 指引已進行修訂，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規定暫時離場的球員只能在比賽停止時返回球場，並簡化系統 B

規則改變的細節

以下是 2024/25 年規則改變的部分。

對於每項更改，修改後的或附加的措辭在適當的情況下與先前的措辭一起提供，然後是對更改的解釋。

關鍵字

主要規則變更以黃色底線並在頁邊空白處突出顯示。編輯上的變更有下劃線。

YC = 黃牌 (警告)；RC = 紅牌 (驅逐離場)。

Law 1 – 球場

11. 球門線科技 (GLT)

增加條文

球門線科技的原則

(…)

是否進球的指示必須立即由 GLT 系統在一秒鐘內自動確認給比賽官員（透過裁判的手錶、振動和視覺信號和/或通過裁判的耳機）；它也可能被發送到影像操作室 (VOR)。

解釋

說明可以透過裁判的耳機傳達已進門得分的 GLT 指示。

Law 3 – 球員

2. 替補人數

增加條文(在“重返替補”部分之後)

額外的永久性腦震盪替補

比賽可以根據‘註釋和修改’下列出的協議使用額外的永久性腦震盪替補。

解釋

比賽現在可以有權選擇使用額外的永久性腦震盪替補。協議詳細資訊包含在足球規則的「註釋和修改」部分中。

Law 3 – 球員

10. 球隊隊長

增加條文

每隊必須有一名隊長在比賽場上穿戴識別臂章。隊長沒有特殊地位或特權，但是（…）

解釋

球隊必須有一個易於被裁判識別的隊長。規則第 4 章概述了臂章的詳細資訊。

Law 4 – 球員裝備

2. 基本裝備

修正條文

球員必要的基本裝備包括以下各個分開的項目：

- (...)
- 護脛 – 必須由合適的材料製成，尺寸合適，以提供合理的保護，並被襪子覆蓋。
球員應對護脛的尺寸和適用性負責
- (...)

解釋

澄清球員對其護脛的尺寸和適用性負責。在詞彙表中「護脛」的定義中提供了此資訊後，它現在也包含在規則條文中。

Law 4 – 球員裝備

2. 基本裝備

增加條文

球員必要的基本裝備包括以下各個分開的項目：

- (...)
- 球鞋

隊長必須佩戴由相關比賽主辦方頒發或授權的臂章，或者是單色臂章，臂章上可能還帶有“隊長”一詞或字母“C”或其譯文，並且臂章也應該是單色的（另請參閱“一般修改”）。

解釋

隊長必須佩戴簡單且符合規則第4章有關口號、聲明、圖像和廣告要求的袖標。它可以由競賽主辦單位發布或授權。

Law 4 – 球員裝備

2. 基本裝備 & 4. 其他裝備

修正條文

2. 基本裝備

球員必要的基本裝備包括以下各個分開的項目：

- (...)

守門員可以穿著運動長褲

- (...)

4. 其他裝備

允許使用非危險保護裝備，例如由柔軟、輕質襯墊材料製成的手套、頭飾、面罩以及護膝和護腕等，以及守門員帽子和運動眼鏡。守門員可以穿著運動長褲。

解釋

「其他裝備」中提到了手套，以反映它們被廣泛使用的事實，尤其是守門員。

守門員運動長褲的提及已從“基本裝備”中刪除，並包含在“其他裝備”下，以準確反映它們不是基本裝備的事實。

Law 12 –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3. 紀律行動

修正條文

(…)

非運動精神行為的警告

球員因為非運動精神行為而被警告的不同情況有：

- (…)
- 觸犯手觸球導致干擾或阻止對方一有希望的攻擊，除非裁判因非故意手觸球犯規判罰罰球點球
- 破壞對方球隊進球或明顯進球機會且裁判因非故意手觸球犯規判罰罰球點球
- (…)

判罰離場的犯規

球員、替補球員或已替補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時，應被紅牌判罰離場：

- 觸犯故意手觸球犯規導致破壞對方一個進球或一明顯進球機會(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域內不適用)
- 在罰球區域外觸犯非故意手觸球犯規導致破壞對方一個進球或一明顯進球機會
- (…)

破壞進球或明顯進球機會 (DOGSO)

(…)

如果一名球員觸犯故意手觸球犯規而破壞對方進球或明顯進球機會，則無論該犯規發生在何處，該球員都會被紅牌驅逐離場（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域內除外）。如果球員非故意手觸球犯規，導致破壞對方一個進球或明顯進球機會，並且裁判判罰罰球點球，則犯規球員將受到黃牌警告。

解釋

非故意手觸球犯規通常是球員試圖公平比賽的結果，因此當對此類犯規判罰罰球點球時，同樣的原則也應適用於試圖玩球或爭球的犯規，即DOGSO 犯規會導致黃牌警告，而SPA 犯規則不會給牌。當罰球點球被判罰時，故意手觸球仍屬於紅牌犯規，因為它類似於抓、拉、推、不可能玩球等。

Law 14 – 罰球點球

1. 程序

修正條文

球必須靜止，球的一部分接觸或懸停罰球點中心，球門柱、橫木和球門網不得移動。

解釋

澄清罰球點球時球的位置，因為可能會出現爭議和/或延遲，特別是當罰球點不是“點”時。球的一部分必須接觸或懸停在罰球點的中心（就像在角球時球必須位於角球區域內，包括懸停在角球弧線上一樣）。與其他位置問題一樣，如果地面條件要求發生輕微變化，則由裁判決定。

Law 14 – 罰球點球

2. 犯規及罰則

增加條文

(...)

如果,足球被踢出前有下列情況發生:

-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主罰球員的同隊隊友才會因為入侵而受到處罰：
 - 入侵明顯影響了守門員； 或者
 - 入侵球員玩球或向對方球員爭球，然後得分、企圖得分或創造得分機會,
-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守門員的同隊隊友才會因為入侵而受到處罰：
 - 入侵明顯影響了主罰球員； 或者
 - 入侵球員玩球或向對方球員爭球，從而阻止對手得分、企圖得分或創造進球機會
- (...)

解釋

球員的入侵可能很難發現和管理，特別是在較低級別的比賽中，因為可能沒有中立的助理裁判。但影像助理裁判很容易識別，如果嚴格應用規則第14章，大多數罰球點球都會被重判。由於入侵很少影響踢球的結果（僅當球反彈進入比賽時），因此球員入侵應適用與守門員入侵相同的原則，即只有在產生影響時才會受到處罰。

Law 14 – 罰球點球

3. 總結列表

修正條文

	罰球點球結果	
	進球	未進球
攻方球員入侵	<u>影響: 重踢罰球點球</u> <u>沒有影響: 進球</u>	<u>影響: 間接自由球</u> <u>沒有影響: 不重踢</u>
守方球員入侵	<u>影響: 進球</u> <u>沒有影響: 進球</u>	<u>影響: 重踢罰球點球</u> <u>沒有影響: 不重踢</u>
守方及攻方球員入侵	<u>影響: 重踢罰球點球</u> <u>沒有影響: 進球</u>	<u>影響: 重踢罰球點球</u> <u>沒有影響: 不重踢</u>
守門員犯規	進球	不是被救出: 不需重踢罰球點球(除非主踢球員受到影響) 被救出: 重踢罰球點球及口頭警告守門員; 再犯則黃牌警告
守門員與主罰球員同時犯規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主罰球員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主罰球員
將罰球點球向後踢	間接自由球	間接自由球
不合法假動作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主罰球員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主罰球員
不是被確認之主罰球員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不是被確認的主罰球員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不是被確認的主罰球員

暫時驅逐離場指引

指引進行了修訂，主要變更如下：

- 為了幫助管理暫時離場，暫時離場的球員只能在暫時離場時間結束後的比賽停止時重返比賽場地，即不能在比賽進行中重返比賽場地
 - 如果暫時驅逐離場時段在加時比賽上半場終了時尚未結束，則在加時比賽下半場開始時繼續（暫時驅逐離場不能在加時賽下半場終了後繼續，因為暫時驅逐離場不適用於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
 - 機制 B, 僅使用暫時驅逐離場作為對特定違規行為的附加制裁，並已進行簡化，以便同一場比賽中的任何兩次可黃牌警告違規行為將導致球員被（永久）判罰離場（RC）
 - ‘手觸球’ 已更改為 ‘故意手觸球’ 如果他們阻止或干擾有希望的攻擊，則可能會被列入適合暫時驅逐離場的違規行為清單中（系統B）
-